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6001-昌黎县团林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信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大于等于2次,实际完成2次;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实际完				91.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	完成信访维稳的人次	15.00	=	16	万元	7	完成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率	解决信访矛盾次数占全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接手处理时间	信访案件发生后信访工	10.00	=	60	天	60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能源节约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节约水电等资源、能	进一步节约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区信访维稳工作产生	对区信访维稳工作产生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5.00	文字描述		维持稳定	进一步稳定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形势稳定的影响	对经济形势稳定的影响	5.00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形	进一步促进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部门之间协调沟通不到位; 3.经费不足,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乡镇信访工作; 4.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 1.加大信访方面支出,提高信访化解率; 2.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3.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组织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4.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转变工作人员思想观念,从思想根源上除去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观念,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而是与各部门科室工作息息相关,务求把各个指标落到实处; 5.加强资金管理,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填报人:	郭君丽			联系电话:	18333223951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